

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埇桥区税务局南关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埇南税 税通〔2024〕2480 号

安徽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41300719922049J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武夷商业城项目（项目编
号：Z34130220190005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
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
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埇桥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
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